（上接D19版）

⑹除《基金合同》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⑺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⑻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会计核算

⑴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⑵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每月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⑶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45日内公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4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90日内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1、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⑴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⑵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⑷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3、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

（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3、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潜在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对以下服务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一）网上开户与交易服务

客户持有指定银行的账户，通过招商基金电子商务平台，可以实现在线开户交易。

招商基金网址：www.cmfchina.com

（二）资料的寄送服务

1、交易对账单的发送形式包括纸质、电子邮件和短信息三种。客户可以根据需要通过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或者网站修改发送形式，但只能选择一种发送形式。服务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客户无需额外承担费用。

2、交易对账单的默认发送方式为纸质邮寄，原则上一年至少寄送一次，在报告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寄送。本基金管理人在未收到客户明确表示不需要对账单寄送的情况下，将按照上述规则寄送对账单。客户可以根据个人需要，通过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或者网站取消或者恢复对账单寄送服务。

3、由于交易对账单记录信息属于个人隐私，如果客户选择邮寄方式，请务必预留正确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并及时进行更新。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资料邮寄服务原则上采用邮政平信邮寄方式，并不对邮寄资料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邮寄资料出现遗漏、泄露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招商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根据客户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可提供如资产证明书等其它形式的账户信息资料。

（三）信息发送服务

基金持有人可以通过招商基金管理公司网站、客户服务热线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手机短讯和E-MAIL方式发送基金持有人定制的信息。可定制的信息包括：基金净值、交易确认信息、公司最新公告提示等，基金公司还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定制信息的内容。

除了发送基金持有人定制的各类信息外，基金公司也会定期或不定期向预留手机号码及EMAIL地址的基金持有人发送基金分红、节日问候、产品推广等信息。如基金持有人不希望接到该类信息，可以通过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取消该项服务。

（四） 网络在线服务

基金持有人通过基金账户号和查询密码登录招商基金网站“账户查询”栏目，可享有账户查询、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理财刊物查阅、理财论坛等多项在线服务。

招商基金网址：www.cmfchina.com

招商基金理财社区BBS论坛：bbs.cmfchina.com

（五） 客户服务中心（CALL-CENTER）电话服务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提供全天候24小时的自动语音查询服务。基金持有人可进行基金账户余额、交易情况、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的查询。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提供每周六天，每天不少于7小时的人工咨询服务。基金持有人可通过该热线享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投诉建议、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7-9555（免长途费）

（六）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基金持有人可以通过直销和代销机构网点的意见簿、基金公司网站、客户服务热线、书信及电子邮件等不同的渠道对基金公司和销售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原则上是及时回复，对于无法及时回复的投诉，基金公司将在承诺的时限内进行处理。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将在顺延的工作日当日进行处理。

统一邮箱：cmf@cmfchina.com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一）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地点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注册登记人的住所，并刊登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网站上。

（二）招募说明书的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本招募说明书，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的复印件，但应以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正本为准。

二十四、备查文件

投资者如果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可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代理人申请查阅以下文件：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的文件

2、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3、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4、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销协议》

5、 法律意见书

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接D17版）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份额持有人大会。

12、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是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收益分配原则

⑴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⑵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⑶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⑷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⑸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⑹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截至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权益登记日前2日于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6、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⑴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⑵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费用的种类

⑴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⑵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⑶《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⑷《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⑹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⑺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⑴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MAX(E\times0.5\%\div\text{当年天数},0)$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⑵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MAX(E\times0.1\%\div\text{当年天数},0)$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⑶本条第1款第⑶至第⑺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⑵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⑶《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⑷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5、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深证TMT50ETF，密切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2、标的指数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50指数（简称“深证TMT50指数”）。

3、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其中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少量投资于一级市场新发股票（包括主板市场、中小板市场和创业板市场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该部分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4、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⑴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a、承销证券；

b、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c、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d、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和目标ETF除外；

e、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f、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g、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h、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⑵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a、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但标的指数成份股不受此限；

b、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c、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d、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e、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f、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其他投资比例的约定；

g、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⑴目标ETF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的目标ETF份额以目标ETF估值日的净值估值，如该日目标ETF未公布净值，则按目标ETF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⑵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不包括本基金所投资的目标ETF），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⑶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d、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e、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f、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g、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h、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2、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方式

⑴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⑵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⑶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⑴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⑵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⑶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⑵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⑶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3、基金财产的清算

⑴《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⑵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a、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c、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⑶清算程序

a、《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c、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d、制作清算报告；

e、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f、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g、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⑷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⑸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a、支付清算费用；

b、交纳所欠税款；

c、清偿基金债务；

d、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a、b、c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⑹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⑺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1、《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3、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上接D17版）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⑴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⑵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⑶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四）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⑴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⑵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⑶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⑴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⑵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⑶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⑷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⑴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⑵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⑶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五）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

1、网上办理

⑴客户登录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www.cmfchina.com），根据网站操作指引进行开户和基金网上交易。

⑵业务受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24小时服务，除特别的系统调试及升级外，均可进行交易。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视为下一工作日的委托申请。

⑶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刻进行网上交易。

⑷网上开户和交易操作详情可参阅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www.cmfchina.com）相关操作指引。

2、电话办理：

⑴对于已开户且使用招行卡或浦发卡交易的网上交易客户可拨打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根据语音提示进行电话交易委托。

⑵业务受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24小时服务，除特别的系统调试及升级外，均可进行交易。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视为下一工作日的委托申请。

⑶电话语音仅可进行交易委托，暂不提供开户委托。

⑷电话交易操作详情可参阅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www.cmfchina.com）相关操作指引。

（六）招商基金直销部门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⑴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部门的直销专户。

⑵到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和上海的直销部门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②投资者任一储蓄账户凭证；③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⑶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本公司直销总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820106500218027001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注意事项：

⑴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⑵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深证TMT50ETF联接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深证TMT50ETF联接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银行账户汇款。

⑶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⑷在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⑸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招商基金直销部门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一般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⑴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部门的直销专户。

⑵到直销部门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b） 办理基金业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人代表证明书；

e） 印鉴卡一式两份；

f） 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g）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h） 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i） 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机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等）。

其中g）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部门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申）购基金的资金结算汇出帐户与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⑶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年金客户开户及认购程序：

⑴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部门的直销专户。

⑵到直销部门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 年金计划确认函；

b）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托管行与投资管理人各提供一式一份）；

c） 加盖公章的年金管理资格证复印件（托管行与投资管理人各提供一式一份）；

d） 办理基金业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托管行与投资管理人各提供一式一份）；

e）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f）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人代表证明书；

g） 印鉴卡一式两份（托管行提供账户类印鉴卡一式二份，投资管理人提供交易类印鉴卡一式二份）；

h） 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i）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j） 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

k） 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机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等）。

其中i）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部门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申）购基金的资金结算汇出帐户与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⑶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⑴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部门的直销专户。

⑵到直销部门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b）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复印件；

c） 外方经办人法人授权委托书；

d） 外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e） 印鉴卡（若无印鉴则以签名为准）一式两份（交易类业务使用）；

f） 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g）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h）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

i） 托管银行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由托管行出具）；

j） 托管银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k） 托管行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账户类业务使用）；

l） 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

m） 深圳A股账户卡复印件（若需开立LOF基金账户时提供）；

n） 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机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等）。

其中g）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部门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申）购基金的资金结算汇出帐户与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⑶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5、本公司直销部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820106500218027001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6、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深证TMT50ETF联接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深证TMT50ETF联接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二）中国银行

1、开户及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⑴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⑵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⑶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⑷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⑸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⑹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T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三）招商银行

1、网点办理：

⑴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⑵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 基金业务授权书；

④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c.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注意事项：

⑴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⑵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四）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⑴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⑵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五）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开说明书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⑴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⑴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提出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⑴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⑵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⑶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⑷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⑴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⑵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四、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的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人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同时本基金目标ETF符合基金合同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通过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电话：（0755）83196351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曾倩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853

联系人：张建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⑴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⑵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9楼AK单元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⑶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6377

联系人：苏菁

⑷招商基金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2001室

电话：（010）66290590

联系人：仇小彬

⑸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刘航达

2、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853

联系人：张建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刘业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滕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或 www.95599.cn

6、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7、代销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8820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刘军祥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8、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徐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9、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95526

传真：010-66226045

联系人：王曦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10、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1、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2、代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庞晓芸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

13、代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417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4、代销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曹晔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15、代销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网址：www.pingan.com.cn

16、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17、代销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余江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8、代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9、代销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0、代销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7413

传真：（0755）83700205

联系人：武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

网址：www.ghzq.com.cn

21、代销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845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舒萌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2、代销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23、代销机构：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联系人：陈康菲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4、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2

联系人：田薇

客户咨询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5、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6、代销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7、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28、代销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电话：（010）-58568007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梁宇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29、代销机构：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电话：021-36533016

传真：021-36533017

联系人：王伟光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1177

网址：http://www.xzsec.com/

30、代销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1、代销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郭熠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32、代销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3、代销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40511

统一客服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

34、代销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林洁茹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四）注册登记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电话：（0755）83196380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凌小威

（五）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99

经办律师：王明涛、董文浩

联系人：王明涛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坚、汪芳

联系人：陶坚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2日